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17號

原告 邱垂綸

被告 黃文豪

黃美華

李欣霖

李欣達

指定送達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
號

李怡慧

邱創火

張創金

劉喻珂

范幼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當事人適格與否事項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